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劉光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聲音廣播服務續牌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2096/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號文件 “聲音廣播牌照續期
事宜”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96/02-03(02)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號文件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
投訴處理程序”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CB(1)2096/02-03(03) —— 《電訊條例》(第106
號文件 章)第IIIA部

立法會CB(1)2096/02-03(04) ——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
號文件 例》(第391章)

立法會CB(1)2096/02-03(05) —— 劉慧卿議員於2003
號文件 年6月16日致行政長
官(副本送交事務委
員會主席)的信件(只
備中文本)

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曾去信政府當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廣管局主席出席是次特別會議。廣管局主席由於身在外地，不克出席會議。有關邀請信和廣管局覆函的

副本已送交委員參閱(隨立法會CB(1)2096/02-03號文件發出)。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及廣管局的處理投訴程序。他強調，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的牌照續期，與廣管局最近就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兩輯〈風波裏的茶杯〉的每輯節目向商台發出警告無關。由於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現行的牌照將於2004年8月25日屆滿，廣管局已於2003年5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即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E(1)條，在牌照屆滿日期之前不少於15個月呈交建議。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將牌照續期，根據《電訊條例》第13E(3)條，他須事先給予持牌人12個月的通知。局長向委員保證，廣管局作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會確保香港的電視和聲音廣播符合擬採用的適當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並會繼續以公正客觀的態度處理投訴，完全不會涉及政治考慮。

續牌及廣管局的懲處

3. 何秀蘭議員並不接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說，指商台的牌照續期與廣管局最近向商台發出的警告無關。她指出，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時，必定已充分考慮商台在牌照生效期間的表現，包括任何受懲處的紀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將商台的牌照續期時，也會參考廣管局的建議。因此，廣管局就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每輯〈風波裏的茶杯〉節目發出的警告，難免會成為其中一項考慮。何議員又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廣管局發出“警告”，而這種懲處方式比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下稱“投訴委員會”)所建議的“強烈勸喻”，更為嚴厲。羅致光議員亦十分關注，廣管局向商台發出警告與廣管局就商台續牌事宜所作建議之間的關係。

4. 劉慧卿議員感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有關事宜。劉議員認同何秀蘭議員的見解，並詢問廣管局在2003年6月14日向商台發出警告後，有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任何補充資料；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行政會議轄下任何委員會，有否討論與商台續牌有關的事宜。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續期呈交建議時，已考慮所蒐集的公眾意見及持牌人的整體表現。至於時間性方面，他指出，廣管局於2003年5月已就是否將商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

續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而廣管局是在2003年6月14日向商台發出警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證實，廣管局未有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進一步報告，至今，行政會議尚未在任何會議正式討論續牌事宜。不過，據他所知，行政會議部分非官方成員不時作非正式會面，就關注事項交換意見。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廣管局在處理有關電視及電台廣播的投訴，包括關於在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兩輯〈風波裏的茶杯〉節目的投訴，一向依循既定程序。何秀蘭議員詢問廣管局需否先進行研訊，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第21(1)條與目前的議題無關，因為該條是關乎撤銷牌照事宜，而非關乎聲音廣播機構的續牌事宜。對此，楊耀忠議員表示，續牌事宜的結果快將公布，關於商台的續牌事宜是否涉及政治考慮，屆時自有分曉。

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7. 劉慧卿議員反映公眾關注到，面對即將制定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市民認為廣管局向商台發出警告，是為加強限制言論自由而鋪路。她促請政府當局披露廣管局於2003年5月呈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報告，以釋除不必要的猜測。由於政府當局先前曾匯報，在2002年11月5日的公聽會上，公眾對商台和新城電台的服務表示滿意，劉議員認為，倘商台最近接獲的警告是其中一項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應考慮公眾對該等警告的意見。她促請政府當局讓委員和公眾知悉商台和新城電台續牌事宜的發展，倘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將商台的牌照續期，則應遠在2003年8月25日之前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以提高事情的透明度。

政府當局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的建議不可公開。不過，他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商台和新城電台續牌事宜的進一步進展。

9. 對此，陳偉業議員認為，最近的事件顯示，部分政策局局長對本身職權範圍內政策上的某些重大改變或決定，毫不知情。陳議員極度關注，在整個政策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儘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能有提高透明度的良好意願，但他對某些重大決定可能全然不知，例如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當局不批准商台申請續牌。

續牌的考慮因素

10.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對於曾製作節目批評政府當局的表現的聲音廣播機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是否將該機構的牌照續期，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他殷切期望當局能夠確保不同意見不會被政治考慮所削弱。

1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根據牌照條件，持牌人須確保節目的內容平衡，並須提供足夠而全面的服務，適當回應社會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只要持牌人遵守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便不會引起任何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持牌人製作的節目內出現尖銳批評持開放的態度。

12. 羅致光議員察悉，當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是持牌機構有否播放規定數量的指定節目，以迎合社會的不同需要。他詢問，該等需要是否包括政府當局的政治需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聲音廣播機構只須按照政府新聞處的編排，在每一小時的廣播時間內播出不超過1分鐘的政府宣傳聲帶。羅致光議員表達強烈意見，認為這類政府宣傳聲帶應限於發布政府服務資訊，而非倡議政府政策或政治立場，例如游說公眾支持《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風波裏的茶杯〉節目

13. 李華明議員認為，〈風波裏的茶杯〉節目主持人的批評比較尖銳，這種風格是該節目受歡迎的原因之一。就此，他詢問，自該節目啟播以來有否接獲針對節目的投訴，若然，投訴個案數目為何。

1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表示，自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修訂《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以來，在發生投訴上述兩輯節目的事件之前，當局曾收到約70宗關於〈風波裏的茶杯〉節目的投訴。投訴的要點包括節目內容偏頗／失實、語言粗俗／具侮辱性，以及材料屬兒童不宜。經覆檢後，在這70多宗投訴中，只有1宗理據充足。當局曾對2001年10月9日播出的1輯節目發出強烈勸喻，理由是主持人曾於節目內使用三合會用語。至於理據充足的投訴個案數目偏低，她認為是由於個人意見節目須符合的節目標準比較寬鬆所致。

15. 李華明議員表示，對〈風波裏的茶杯〉這一聽眾來電節目的投訴可能是有組織性的。他詢問，廣管局

及投訴委員會審議投訴個案時有否考慮這一點。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商台就廣管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如有的話)。

1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26(1)條，持牌人如因廣管局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則可由廣管局向其通知關於廣管局的該項決定當日起計30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迄今，商台未有提出上訴。影視處處長特別指出，投訴委員會向廣管局提出任何建議或懲處之前，會小心審議每宗投訴及有關持牌人的申述。然而，投訴委員會及廣管局不可能確定投訴是否有組織性的。

17. 麥國風議員曾收聽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兩輯〈風波裏的茶杯〉節目，他認為節目主持人在該兩輯節目的表現，並無違反《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他表示，要判斷節目主持人是否對房屋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出言侮辱、粗魯無禮和不尊重，是十分主觀的。他支持節目主持人質問醫管局的代表，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醫管局為懷孕前線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衣物的情況。至於回應的權利，麥議員認為，有關代表可在事後或翌日致電回覆節目主持人。除非有關代表嘗試回應也被拒絕，否則，指稱沒有給予有關代表適當機會回應，可能理據不足。他又詢問，廣管局有否與醫管局和房屋署的代表面談；若然，他們有否投訴被剝奪作出回應的機會。

18.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096/02-03(02)號文件)第11(a)至(d)段，是關於公眾對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節目的實質投訴內容。經審議有關投訴後，廣管局認為當代表試圖回應時，節目主持人屢次打斷他們的發言，並剝奪他們作出回應的權利。因此，商台因上述每輯節目而接獲警告，理由是未能遵守相關《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回應的權利。

19. 至於麥國風議員認為，代表可在事後或翌日致電回覆節目主持人，影視處處長指出，由於某一輯節目的聽眾不一定在翌日再次收聽同一節目，因此當局是按照每一輯節目收到的投訴進行調查及審議。她並解釋，按照目前的程序，廣管局及投訴委員會不會與有關代表面談，因為只要收聽每輯節目的錄音，便足可評估代表有否機會作出回應。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影視處處長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廣管局過去3年就理據充足的投訴，向被投訴的廣播機構發出勸喻、強烈勸喻、警告、嚴重警告及施加罰款的詳情。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已於2003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1)2197/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麥國風議員察悉，廣管局向商台發出警告的決定，引發約3 000宗的反投訴，他質疑廣管局作為公正的法定機構的公信力。主席也詢問，廣管局有否邀請商台及醫管局／房屋署的有關代表作出申述，以便廣管局審議。

2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認為廣管局的公信力受到質疑。他強調，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廣管局獲賦權處理投訴，一直以來，廣管局都有按照既定規定和程序，以公正方式處理投訴。他表示，廣管局向商台發出警告後，曾收到表示支持及反對其決定的意見。這情況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多元化的本質。他並證實，商台曾向投訴委員會及廣管局作出申述。

牌照期

22.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有非正式報道指商台的12年期牌照在續期時，或會被縮短年期。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證實，商台現行的牌照有效期為3年，由2001年8月26日起至2004年8月25日止。在此之前，商台於1989年8月獲發給牌照，為期12年，至2001年8月25日屆滿。關於發出3年期牌照的背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解釋，在1999年，在政府當局制訂數碼聲頻廣播政策之前，商台於1999年8月27日向廣管局遞交續牌3年的申請，牌照有效期至2004年8月25日止。這項安排可讓商台繼續如常提供現有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一旦政府決定採納數碼聲頻廣播政策時，亦可讓商台考慮在此方面的未來計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回應委員時明確表示，政府當局對於香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依然持開放的立場。商台與新城電台現行的牌照續期時將會獲發給牌照的年期，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再作決定。

政府當局

23. 就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敲定數碼聲頻廣播的政策決定，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陳偉業議員殷切期望當局就牌照期進行檢討時(如有的話)，不應以技術以外的其他考慮因素作依據。對此，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關於商台與新城電台現行聲音廣播牌照期的背景資料，供委員參閱。

秘書

(會後補註：關於商台及新城電台現行聲音廣播牌照的安排的資料摘要，已於2003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1)2193/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廣管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組成

24. 李華明議員察悉公職人員擔任廣管局委員，他懷疑廣管局能否公正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的投訴，例如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兩輯〈風波裏的茶杯〉節目均涉及批評公職人員。劉慧卿議員認同李議員的見解，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政府的代表應否獲委任為廣管局委員，因為當中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由於廣管局收到大量意見反對向商台發出警告，陳偉業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研究廣管局及投訴委員會現時的組成能否充分反映社會大眾的需要和期望。

政府當局

25. 就委員對廣管局的委員組成情況及能否公正持平表達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相信，擔任廣管局官方委員的公職人員會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則和程序，不偏不倚地處理所有投訴。儘管如此，他察悉委員關注需要檢討廣管局現時的組成，特別是有關官方委員的委任。影視處處長補充，投訴委員會為擴大委員所代表的層面，已從社會人士當中增選5名委員。據她所知，投訴委員會委員未有純粹因認識某宗投訴所涉及的人士而曾申報有利益衝突。

不同編輯意見

26. 劉慧卿議員憶述，過去曾發生新城電台總編輯因管理層干預編輯自由而辭職的事件。她質疑，該聲音廣播持牌人有否違反有關確保有不同編輯意見的法例規定。對此，陳偉業議員重新扼述，他曾於2002年12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指某個聲音廣播電台曾收到管理層指示，不得播出劉慧卿議員和他本人的觀點。陳議員強調，大氣電波是一項公器，不可以任由某些擁有或控制電台的人士藉此謀一己私利。他極度關注到，這種手法比表達尖銳個人意見的節目對表達自由所造成的損害，有過之而無不及。

2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點指出，現行的3個聲音廣播機構均受到同一套《電台業務守則》規限。事實上，新城電台受到的懲處比其他兩個廣播機構為多。他向委員保證，為確保不同編輯意見及節目多元化，聲音廣播持牌人在選擇受訪者和管理節目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政府當局及廣管局都不會事事過問個別電台如何營運業務。他相信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可以容納不同的觀點。聽眾可自行選擇收聽喜愛的節目，如果覺得報道偏頗或節目內容有欠持平，可向廣管局投訴。

電台頻道

28. 楊耀忠議員問及開放更多電台頻道以照顧更廣泛的需要的可行性。委員察悉，劉慧卿議員在其於2003年6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曾提出類似的質詢，希望當局編配一個電台頻道給公眾人士使用。

政府當局

2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承認，不少非政府機構曾促請政府開放更多電台頻道，以增加節目多元化。政府當局確曾接獲一些建議，表示有意營辦一個超短波電台。然而，可覆蓋全港的超短波頻道的數目十分有限。因此，政府當局基於頻譜限制，在現階段沒法讓新加入的機構提供超短波廣播服務。不過，隨著新穎的技術相繼出現，例如廣播服務數碼化，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現有頻譜的使用效率。對此，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均同意，將開放更多電台頻道有關的事宜應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研究。

秘書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日